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764 號被告陳家正妨害
自由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陳家正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

廉股書記官



115 上聲議 76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64號

聲請人 曾○○ 住所詳卷
 陳○○ 住所詳卷
 被告 陳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 住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等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3559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檢察長 林錦村 公假
 主任檢察官 陳傳宗 代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靖貞

